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253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90125352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列哥斯大黎加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6月24日外條法字第109001931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外交部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查復略以，查哥斯大黎加最高法院憲法法庭於107年8月8日裁定哥國家庭法第14條第6款有關「同性之人在法律上不得結婚」之規定違反憲法，並要求立法機構須於解釋文公告後18個月內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，惟哥國國會未於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，前述法條已於109年5月26日正式失效，哥國同性婚姻正式合法化，並與異性婚姻享有同等權利。
- 三、另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，「公開資訊」—「常見問答」—「戶籍類」—「常見問答集」項下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「Q&A」項下，「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？」之問答，併予更新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